

訴 願 人 李○○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9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06504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本市文山區羅斯福路○○段○○巷○○之○○號旁，未申請核准領得執照，擅自以水泥及磚等材質，增建 1 層高約 1.7 公尺，面積約 1.5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圍牆），並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第 86 條等規定，乃以民國（下同）97 年 9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

第 09760650400 號函通知違建所有人依法應予拆除。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0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第 9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一、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第 25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本要點之用語定義如下：（一）新違建：指民

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二)既存違建：指民國五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存在之違建.....。」第 5 點規定：「新違建應查報拆除。但符合第六點至第二十一點規定者，得免予查報或拍照列管.....。」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

府

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圍牆本為 84 年前之既存違建，因 97 年 5 月至 8 月間市府工務局衛生

生下水道工程處為方便施工，允諾先拆除部分圍牆再行修復，且原本防火巷旁即存在舊圍牆，並無圍堵防火巷，係因新社區建好才成為防火巷，又因其他住戶之違建才造成防火巷圍堵，系爭圍牆並非造成圍堵防火巷之因，不應拆除系爭圍牆。

三、查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於本市文山區羅斯福路○○段○○巷○○之○○號旁，以水泥及磚等材質增建如事實欄所載之圍牆，並經原處分機關現場勘查，核認系爭圍牆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第 86 條等規定；此有原處分機關 97 年 9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0650400 號

函所附違建認定範圍圖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所為應予拆除之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圍牆本為 84 年前之既存違建，因 97 年 5 月至 8 月間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

道工程處為方便施工，允諾先拆除部分圍牆再行修復，且原本防火巷旁即存在舊圍牆，並無圍堵防火巷，係因新社區建好才成為防火巷，又因其他住戶之違建才造成防火巷圍堵，系爭圍牆並非造成圍堵防火巷之因云云。按依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又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 3 點及第 5 點規定，新違建係指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

後

新產生之違建，且新違建除符合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 6 點至第 21 點規定者，得免予查報或拍照列管外，應查報拆除。而本件據訴願人自陳系爭圍牆係 97 年 5 月至 8 月間拆除後再行修復；又依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97 年 10 月 16 日北市工衛南字第 09734899900 號函敘明，施工前既有圍牆部分由住戶自行拆除，僅餘部分矮牆於施工時因管溝開挖而相繼崩塌，該處並未允諾派工修繕；再據原處分機關答辯亦陳明系爭圍牆係訴願人自行拆除，復未經申請擅自搭建，並有違建認定範圍圖、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佐證。是訴願人就此主張，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且本件系爭圍牆既認定係新違建又

無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 6 點至第 21 點規定得免予查報或拍照列管之情形，即應予查報拆除，訴願主張系爭圍牆未圍堵防火巷，不應拆除乙節，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予以查報拆除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2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